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收到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6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